

检验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：中为检字第 230207001 号

产品名称：哺光眼镜

产品型号：E10

申请公司：深圳市琥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深圳市中为检验技术有限公司



深圳市中为检验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产品名称	哺光眼镜	产品型号	E10
申请单位名称	深圳市琥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申请单位地址	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 观光路银星科技大厦 B 栋 11 楼 1102
制造单位名称	东莞市智影视讯科技有限公司	制造单位地址	东莞市塘厦镇林村林东路 3 号
抽样基数	/	抽样地点	/
抽样时间	/	抽样人	/
样品数量	1 个	测试时间	2023 年 2 月 7 日
样品状态说明	供电额定电压：5.0V = 送检样品外观完好、状态正常，适宜检验。		
检验地点	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横岗社区力嘉路 109 号 1A106		
检验依据	GB 7247.1-2012《激光产品的安全 第 1 部分：设备分类、要求》		
判定依据	GB 7247.1-2012《激光产品的安全 第 1 部分：设备分类、要求》		
检验项目	激光安全等级		
检验结论	哺光眼镜的激光安全等级为 1 类，详见报告后续页面。 中为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签发日期：2023 年 2 月 10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		
备注	商标：亿美视 ENMESI (由委托方提供) ； 生产工厂：东莞市智影视讯科技有限公司。		
可能的检验情况判定适用说明	P：测试样品符合标准要求。 N：该试验项目不适用于样品。 F：测试样品不符合标准要求。		

编 制：谢江洋

审 核：陆祖年

批 准：李反中